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每學期申請[學雜費減免]應檢附文件表

107.1.15 更新

減免類別	檢附證件
<p>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</p>	<p>已核定舊生：無須檢附申請表及附件</p> <p>第一次申請：</p> <p>(1)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2 份。(家長需簽名,不可用影印)</p> <p>(2)撫卹令／證明（驗正本、繳影本）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。</p> <p>(3)戶籍謄本：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學生已婚者，加繳配偶戶籍謄本)與父母親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。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繳以下任一種。(1)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(2)103 年後重新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記錄查詢結果，驗證結果若為” 所載資料未異動” 才可使用。舊式戶口名簿不受理。</p> <p>(4)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(需先線上申請,不必列印)。</p> <p>(5) 貼有掛號郵資的回郵信封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項就學優待應於開學前 2 週，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。 2 經報部核定後准予優待至法定修業年限為止。 3 功勳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得辦理。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5 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。 6.軍人遺族應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 7.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或公文。
<p>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</p>	<p>已核定舊生：無須檢附申請表及附件</p> <p>第一次申請：</p> <p>(1)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2 份。(家長需簽名,不可用影印)</p> <p>(2)撫卹令／證明（驗正本、繳影本）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。</p> <p>(3)戶籍謄本：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學生已婚者，加繳配偶戶籍謄本)與父母親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。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繳以下任一種。(1)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(2)103 年後重新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記錄查詢結果，驗證結果若為” 所載資料未異動” 才可使用。舊式戶口名簿不受理。</p> <p>(4)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(需先線上申請,不必列印)。</p> <p>(5)學生之郵局存摺影本。</p> <p>(6)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表(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才交)</p> <p>(7)貼有掛號郵資的回郵信封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項就學優待應於開學前 2 週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。 2 經報部核定後准予優待至法定修業年限為止。 3 功勳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得辦理。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5 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。 6.軍人遺族應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 7.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。
<p>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</p>	

減免類別	檢附證件
現役軍人子女	1 申請表(需簽名) 2 家長在職服務證明文件;家長應徵召現役者，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3.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 申請表(需簽名)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公文（繳影本） 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，文件內須有學生姓名。 3.戶籍謄本：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學生已婚者，加繳配偶戶籍謄本)與父母親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。限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繳以下任一種。(1)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(2)103年後重新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記錄查詢結果，驗證結果若為”所載資料未異動”才可使用。舊式戶口名簿不受理。
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配偶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220 萬元以下者才可以申請。
中度身心障礙學生	(1)申請表(需簽名)
輕度身心障礙學生	(2)身心障礙手冊證明（繳影本）。
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)	(3)戶籍謄本：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學生已婚者，加繳配偶戶籍謄本)與父母親不同戶者需分開申請。限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繳以下任一種。(1)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(2)103年後重新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包括詳細記事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記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記錄查詢結果，驗證結果若為”所載資料未異動”才可使用。舊式戶口名簿不受理。
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)	經營彩券者需檢附除了以上3項外，另加 (1)中國信託銀行開立之「公益彩券經銷商暨其兌領之中獎獎金 證明書」正本。 (2)本學年減1之年度之父母,學生,配偶每個人綜合所得清單正本。
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)	除了(1)在職暑期班(2)經營彩券者需要繳交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外，其餘同學不必繳交綜合所得稅清單，學校會統一調查。
低收入戶子女	交申請表，交證明影本(交正本者不退回)。 注意： 未領到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代表無低收入戶資格，請勿申請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交申請表，交證明影本(交正本者不退回)。 注意： 未領到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代表無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請勿申請。
原住民族籍學生	1 申請表 2 有原住民註記的三個月內學生個人之戶籍謄本。